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02530102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基隆市政府辦理「北港污水第四標工程」，不當同意得標廠商以連帶保證廠商減收履約保證金，復未審查確認連帶保證廠商之財力及實績，嗣承接廠商因財務問題終止契約，影響工進；另該府未妥為管控地下管線障礙遷移期程，致工程進度延宕近8年，核有違失案。(110交正7)

依據：110年5月11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